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有关规定，现就本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8 月 9 日（星期三）下午 3: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8 月 8 日—8 月 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 3:00 至 2017 年 8 月 9 日下午 3:00 的任意时间。

(二) 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17年8月3日。

（五）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 截至2017年8月3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延长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为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审议《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 登记时间：2017 年 8 月 4 日—8 月 7 日上午 9 点—12 点，下午 1 点—5 点。

2. 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7 年 8 月 7 日下午 5 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 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 81 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人：张星星。

4.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操作流程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8月

9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 网络投票期间，股东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362146	荣盛投票

3. 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00，1.00代表议案1，2.00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议案编码
0	总议案	100.00
1	《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1.00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	2.00
3	《关于为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00
4	《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注：①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②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为有效意见，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③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在申报五分钟后即可成功激活使用。

申请数字证书的股东，可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认证中心（网址：<http://ca.szse.cn>）申请数字证书的新办、补办、更新、冻结、解冻、解锁、注销等相关业务。

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 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8月8日下午3:00至2017年8月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规则

（一）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

1.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二）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持有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应当使用持有该上市公司相同类别股份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且投票后视为该股东拥有的所有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股份均已投出与上述投票相同意见的表决票。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分别投票

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确认多个股东账户为同一股东持有的原则为，注册资料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股东账户注册资料以股权登记日为准。

（三）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股东大会任一议案进行一次以上有效投票的，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按该股东所持相同类别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对其他议案未进行有效投票的，视为弃权。

（四）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填报的受托股份数量计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通过交易系统的投票，不视为有效投票。

六、其他事项

1.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人：张星星。

2. 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3.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七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1、审议《关于延长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有效期延期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3、审议《关于为邯郸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4、审议《关于为唐山荣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5、审议《关于为荣盛（徐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赞成 反对 弃权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回 执

截至 2017 年 8 月 3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 2017 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